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精工”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台州市创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立新科”）持有公司 15,303,94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55%；创立新科本次质押 7,5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49.01%，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创立新科已累计质押股份 7,5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49.01%，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
- 创立新科由公司控股股东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控股”）存续分立产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共同控制，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百达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9,110,000 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41,864,433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5.15%，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 5%以上股东创立新科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	---------	-----------	--------	--------	-------	-------	-----	----------	----------	---------

创立新科	否	7,500,000	否	否	2021年 2月23 日	2024年 1月31 日	中国农业 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台州分 行	49.01%	4.19%	自身经 营
合计		7,500,000						49.01%	4.19%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创立新科由公司控股股东百达控股存续分立产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共同控制，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创立 新科	15,303,949	8.55	0	7,500,000	49.01	4.19	0	0	0	0
百达 控股	51,896,051	29.00	34,364,433	34,364,433	66.22	19.20	0	0	0	0
合计	67,200,000	37.55	34,364,433	41,864,433	62.30	23.39	0	0	0	0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质押事项的进展，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